

康 复 大 学 文 件

康大校发〔2025〕85号

关于印发《康复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康复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康复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康复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康复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康复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康复大学

2025年12月10日

康复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要求，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开展教学科研、实验实训等活动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实验附属用房（包括操作室、训练室、准备室、试剂室、药品库、材料库等）。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学校、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须根据分工，切实履行安全职责，承担安全责任。

第四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

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实验室管理部门、教务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后勤保障部门、安全管理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单位负责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统一领导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三）审议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划和制度等。

（四）监督指导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工作落实。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二）负责起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三）统筹管理和组织实施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必修课或选修课，指导、监督、协调各二级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四）组织开展全校性实验室安全评估和检查，督促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

（五）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六) 完成上级及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教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起草教学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

(二) 组织和监督二级单位对教学实验、本科生课题等在教务管理部门立项备案的实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管理。

(三) 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八条 科研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起草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

(二) 组织和监督二级单位对在科研管理部门立项备案的科研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管理。

(三) 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九条 后勤保障部门负责实验室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排水等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行、改造修缮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学校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同时负责实验室所在建筑物的消防设施设备、监控系统的稳定运行和维护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所属或所依托的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二级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各二级单位统筹管理和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制度，组织、监督、协调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

（三）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及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实施实验室人员准入工作。

（四）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学、科研等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五）配合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落实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六）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十二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实验室安全负有直接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执行上级及学校等相关规章制度，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细则，包括日常内务管理、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安全责任、应急处置措施、安全风险警示等。

（二）负责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三）负责开展本实验室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的安全风险

评估工作。

（四）负责开展本实验室安全自查，并配合上级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五）建立本实验室内的危险物品管理台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等危险物品的采购、保存、使用和处置等工作。

（六）妥善保存实验室安全管理档案，包含管理细则、责任书、教育培训记录、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应急演练记录等。

第十三条 在实验室学习、实验、工作的师生员工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具体责任人。

（一）必须接受各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相关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熟悉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二）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

（三）佩带必要的防护用具，知晓应急处置流程，熟知应急设施及物品的位置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四）配合好各项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涉及到的其他相关单位应全力配合并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制度建设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准入制度。

(一) 学校、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应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对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二)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包括人员准入及项目准入。

1. 实验人员安全准入是指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包括校外进修人员、未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的人员等）必须严格落实准入制度，接受系统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参加相应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进入特殊、敏感、高危等专业实验室的实验人员还须接受相关专业性安全教育培训及考试。

2. 实验项目准入是指各类实验项目开展前须先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分析确认可能影响项目安全实施的条件和因素，尤其对承担化学、生物、辐射等高风险的实验项目进行从严审核和监管；相关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确保实验项目安全开展。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根据实验室危险源的特性和可能导致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认定。

(一) 根据实验室存在危险源的危险程度，按照风险等级由高到低，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重大风险）、二级（高风险）、三级（中风险）和四级（低风险）。

(二) 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采取相适应的专业化安

全管理和预防措施，依据相关法规制度的管理要求确定检查频次、组织实施及落实隐患整改等。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各类化学品，包括根据国家各有关部门最新文件界定的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精神麻醉药品等管制类化学品和一般危险化学品。

（一）学校推进并落实危险化学品采购、存储、领用、使用、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及时了解和掌握全校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储量及使用情况。

（二）各二级单位要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使用台账，确保账物相符，规范使用。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是指在教学、科研活动等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具有一种或几种危险特性的废液、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一）学校设立危险废弃物暂存库（柜），及时收存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实验室应设置临时暂存区，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与存放，张贴统一的危险废弃物标签，严禁私自排放。

（二）实验室应定期对化学试剂、生物试剂等进行清理，

不得留下无名的试剂、化合物、废液等。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使用和防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一）各涉辐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

（二）各涉辐单位需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买、运输、存贮、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放射性废物（源）的处置；加强辐射工作场所安全警示设施的建设，张贴醒目的放射性危险标志，安装安全防护、警示报警、视频监控及工作信号装置，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并设专人管理。对放射性同位素贮存场所应当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等安全措施。

（三）辐射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定期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开展实验时须佩戴个人放射剂量计，按时进行剂量检测，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规定。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特殊细胞、临床样品、实验动物、转基因、基因重组、基因敲除动物等方面。

（一）各二级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要求，加强生物实验室的建设、备案和管理工作，做好

安全防护措施。

（二）生物安全实验室在完成行政许可部门登记备案后应及时向实验室管理部门报备。禁止在未获得相关资质的场所中开展病原微生物或实验动物的实验研究。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三）实验动物的购买、饲养、解剖等须由二级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建立安全、完善的管理办法及台账信息。实验动物需从具有资质的单位购买，有合格证明；饲养实验动物的场所应有资质证书；用于解剖的实验动物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实验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好个人防护；实验结束后要及时将动物尸体送交指定回收地点集中处理，严禁私自丢弃、处置。

（四）从事基因实验研究，须对 DNA 供体、载体、宿主及遗传工程体进行安全性评价，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监督记录，且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特种设备是指在教学、科研活动过程中使用的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的实验用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它特种设备。

（一）特种设备购置、安装、使用及检验等要有专人负责，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安全技术档案，并落实做好相关安全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

（二）特种设备由设备生产厂家负责安装和调试，不得自行安装使用，如因特殊情况，设备生产厂家不能负责安装和调试时，应选择经制造单位委托或同意的具有国家认定专业施工资质的单位负责安装和调试。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并检验合格，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方可使用。

（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须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并定期复审，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制度，严禁无证上岗、违规操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及各二级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被检单位或实验室应积极配合，并进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建立安全检查台账。

（一）实验室安全定期检查。学校、各二级单位、实验室负责人按照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的等级和类型开展相应频率的定期检查。

（二）实验室安全不定期抽查。学校、各二级单位不定期

对实验室安全进行抽查。

（三）实验室专项检查。上级管理部门及学校在特定时期或针对某类特殊事项组织检查，以及结合行业特点，进行危险化学品、辐射安全、生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专业性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均须形成检查记录，对实验室安全隐患须及时有效进行整改。对发现的重大或暂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并采取积极防范措施，必要时停止实验活动。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对安全隐患问题严重，依靠本单位力量无法整改的，如实验室水、电、暖、基础安全设施等，需上报学校相关部门，经调研、分析、论证后推进整改。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应急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制订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规范实验室安全应急管理，明确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证人员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和社会影响。

第二十七条 为保证突发安全事故时救援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学校及各二级单位应配齐配全应急物资与装备，组织相应培训和演练，加强应急设施的定期检查，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时，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启

动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按照学校、二级单位应急预案规定进行上报并采取措施，避免事故升级或发生次生事故。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做好现场保护、现场清理、事故调查及现场修复等善后工作，尽快使教学、科研工作恢复到正常状态。

第六章 实验室日常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设施管理。

（一）实验室内须根据消防规范科学配备消防设施（如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桶、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等）及应急喷淋、洗眼装置等安全设施。

（二）有需要的实验场所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设施、化学药品专用柜、手套箱等。

（三）管控类化学品、放射源存放点等重点场所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四）有防爆需求的实验室需符合防爆设计要求，并应妥善防护具有爆炸危险性的仪器设备。

（五）实验室需配备合适的实验服或防护服，按需佩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

第三十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仪器设备须制定明确的操作规程并予以张贴明示，使用时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对于不能断电或过夜使用的特殊仪器设备，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做好值守记录；使用后要

认真进行安全检查，做好使用记录。

（二）各二级单位和实验室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安全培训，操作人员均须接受并通过培训或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后方可操作。

（三）对精密仪器、高功率仪器设备、强电类仪器设备的使用需符合相关规定，保证用电符合相关要求及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检修等要有记录。使用年限超过服役期限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且无法修复的设备应及时报废。

（四）自研自制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确保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日常内务管理。

（一）实验室明确安全责任人，完善实验室安全信息牌的相关信息。严格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将其转借他人使用。各二级单位须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的应急备用钥匙，以备紧急之需。

（二）建立卫生安全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分区相对独立，仪器设备和水电气管线布局合理。实验室内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保持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严禁在实验室做与实验

无关的事情，如吸烟、烹饪、用餐、娱乐等，禁止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

（三）实验室使用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避免出现无人值守现象。确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长时间开展的实验，须通过安全评估，并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危险性实验必须两人以上同时在场方可进行。因工作需要进行过夜实验时，必须两人以上同时在场并须提前申请，由实验室负责人及二级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实验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场地，离开实验室前须关闭仪器设备、关好门窗，切断气源、水源、电源（确因特殊需要不能关闭的须做好安全防范）等。

（四）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实验室内不应有裸露的电线头；配电箱附近不得堆放物品，以免造成触电或燃烧；对高压装置应有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是相关单位及个人评优、评奖、绩效发放、聘任、晋升、考核等重要参考因素，是学校支持相关实验室建设与发展的基本评价要素。

（二）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实行问题通报、关停整改，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康复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证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校园环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属地公安机关的有关要求，以及《康复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学校管理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化学品。其中，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物品、化学类医用和农用药品等公安部门需要管制的化学品，统称为管制类化学品。

各类危险化学品目录，按照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定期公布的最新版本目录执行。

第二条 凡购买、存储、使用、运输和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采购、储存及使用管理

第三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应按照《康复大学实验室化学品采购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均须通过“山东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服务平台”进行采购，分类分级审批。严禁校内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和个人私自从非采购途径购买或获得危险化学品。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必须符合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实验室应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用量，严禁超量购买和储存。鼓励校内实验室之间进行危险化学品调拨，尽量避免重复购置和浪费现象。

校内危险化学品的调拨需由实验室向所在二级单位及学校实验室管理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调拨。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接受和转让危险化学品。

第五条 在装运危险化学品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不得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禁止无关人员搭乘装运危险化学品的交通工具。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的化学特性和安全特性，分类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仓库或专用储存室（柜）内，配专人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通风、防爆、泄压、防火、防雷、报警、调湿、调温、消除静电、防护围堤等安全防范措施。不同类别的化学品之间需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防止相互作用而发生安全事故。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应仔细阅读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了解危险化学品性质，充分评估实验风险，做好个人防护和应急准备，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应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场所进行；危险化学品及其配置试剂均需贴有清晰的标签，禁止使用无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及其配置试剂，禁止使用不规范的容器储存危险化学品。

第九条 管控类化学品应严格落实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管理制度。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尽量使用低毒、低危险性试剂代替高毒、高危险性试剂；尽量使用小剂量试剂替代中、大剂量试剂。未经学校审批，严禁在实验室进行中试及更大规模的危险化学品实验。

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动态台账，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报废、处置等过程均需做好台账登记，落实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及实验室应加强危险化学品的保管，应定期核查和清理过期或长期不用的危险化学品，做到账物相符，防止丢失、被盗，或因变质、泄露等情况引发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实验室压缩（液化）气体钢瓶应分类保管，妥善放置，易燃气体和助燃气体钢瓶必须分开放置。有毒有害气体

体须配备检测报警装置，存有大量惰性气体的实验室须配备氧气报警器。

第三章 处置管理

第十四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按照《康复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第十五条 学校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定期集中处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丢弃、私自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或实验室危险废弃物。

第四章 应急处理

第十六条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各二级单位及实验室，

应制定危险化学品意外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等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及时上报。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存储等过程中发生丢失、被盗、被抢等情况时，必须保护现场，并向学校安全管理部门和实验室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

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康复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弃物污染危害校园环境，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康复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实验危废）是指各级各类实验场所（以下简称产废场所）在教学、科研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需要按照危险废弃物进行管理的所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包括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一种或几种危险特性，或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且可能对环境或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物质。

本规定所指的实验危废不包含感染性危险废物、病理性危险废物及放射性废物。

第二条 实验危废坚持“谁产废谁管理，谁产废谁负责，杜绝危废直排”的管理原则以及“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置”的实施原则。各产废场所应以危废源头减量化为原则进行实验危废回收管理工作，尽量减少实验危废产生，

保护环境，节约成本。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室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各产废场所的实验危废处置监督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与上级环保部门接洽办理实验危废处置手续、监督检查各产废场所实验危废的管理工作、审查实验危废处置单位资质、组织实验危废处置工作、建立学校实验危废管理台账并严格实行登记制度等。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是实验危废收集及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负责做好本单位实验危废的安全管理工作，对进入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等各类活动的人员进行实验危废安全知识培训，建立本单位实验危废名录台账，督促本单位各实验室及时转移实验危废。

第五条 产废场所负责实验危废的安全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台账登记、交接手续，配合做好实验危废管理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

第六条 实验危废的收集管理流程为：领取收集容器→粘贴专用标签→危废记录→分类收集→系统登记→校内转运→入库称重→完善台账→统一清运。

第七条 固体类危险废弃物是指在实验活动过程中所产生

的各类危险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空试剂瓶，接触危险化学品的玻璃反应器、防护用品、针头针管等，以及各类实验产物及副产品、污染或混合药品、废弃催化剂及催化载体、粘附危险化学品且难以分离的滤纸、碎玻璃等固体废物。

第八条 液体类危险废弃物（简称废液）是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无机废液、有机废液以及其他各类含有化学成分的液体废物。废液分类收集前，产废场所应尽可能采取技术性手段减少废液的产生量，如对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自行回收提纯再利用或对某些有毒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等。

废液的收集与存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废液按化学品性质和危险程度进行分类收集，主要分为含卤有机物废液、一般有机物废液和无机物废液（酸、碱废液、重金属废液等）。

（二）废液应按化学性质分别装桶收集和存放，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签。倒入废液前应仔细查看该废液桶标签信息，避免与已有的化学物质发生异常反应（如产生有毒挥发性气体、剧烈放热等）。废液桶内须保留足够的空间，废液量不应超过容器容积的75%，防止溢出，引发事故。

（三）有毒有害废液必须在实验危废产生登记台账上登记，写明有毒有害成份的中文全称，不可写简称或缩写；含有剧毒物质的废液严禁与其他类型的废液混装。

第九条 实验室废气是指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气体性

物质。

实验室废气需确认其有害物质浓度低于国家安全排放标准后方可直接排入大气。产生有毒气体的实验应在通风橱中进行，并必须设有实验废气的吸收或处置装置，使有害气体被吸收后再通过通风橱排出。瓶装化学气体拟废弃时应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处理。

第十条 生物类危险废弃物包括实验产生的动物尸体、组织等废弃物。生物类危险废弃物应及时装入专用塑料袋密封，放入专用冷藏设备中，由二级单位负责收集、暂存管理，定期委托专业公司进行统一处置。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组织的处理，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具有剧毒、麻醉、易制爆等特殊性质的实验危废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特别处理，在暂存过程中要同一般危险废弃物区分、单独保管，并有完整的标签。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暂存与处置

第十二条 各产废场所应在实验室内设置内部专用暂存区，用于存放产生的实验危废。暂存区应当设置危险废弃物警示标识、警戒线、收储指南，配备防遗洒、防渗漏设施，严禁堵塞消防通道。暂存区要远离高温高压设备、配电箱、气瓶、危化品、火源、热源等。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的实验危废时，应分不同区域暂存。

第十三条 各产废场所应按实验危废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及盖子不能有破损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收集容器应粘贴专用的“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识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十四条 实验危废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并列出现废弃物相容表或不相容表，悬挂于实验室明显处，并公告周知。严禁将实验危废与生活垃圾混装、私自排放。

第十五条 对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实验危废，各产废场所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方可进行一般存放。

第十六条 学校设置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实验危废暂存库，安排专人管理。实验危废暂存库应保持通风，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并建立相应的防护设施，防止意外泄漏等情况造成危害。

第十七条 学校定期开放实验危废暂存库，进行校内危险废物的转运工作。各产废场所在实验危废转运前须做好登记及转运申请，定期转运至学校实验危废暂存库。学校根据各产废场所提出的转运申请，安排专业人员在实验危废暂存库与产废场所的转运人员做好交接手续，对转运的实验危废进行称重入库，完善台账。

非回收期间，实验危废由各产废场所妥善保管，不得将实验危废堆放在实验危废暂存库外或公共区域。

第十八条 学校定期根据库存到上级相关部门办理实验危废处置手续，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产废场所不得私自处置实验危废。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实验危废管理工作纳入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范围，因实验危废分类不清、标签不明、不按规定收集等原因，在存储、转运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追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